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环境综合执法辅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日常执法工作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为环境执法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保障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督性检查、抽查和复查，并提供相关数据分析和技术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8.12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2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石景山区环境综合执法辅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2022年8月1号竞争性磋商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190600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王瑞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3幢4层（顺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石景山区环境综合执法辅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大写），¥1190600元整（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10 日内, 乙方开具合同价 7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70% 的预付款, 共计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大写), ¥833420 元整 (小写);

2.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合同价 3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尾款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 用于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7000067926R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银行代码: 102100001346

账 号: 0200013409008802581

2. 乙方信息, 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林河开发区支行

银行代码: 104100005170

账 号: 345470263881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路思思

联系电话：13521904454

乙方负责人：马亚杰

联系电话：18511279337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 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

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

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

2. 如乙方违反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的北京市石景山区相应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2日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80 台次的餐饮油烟净化器油烟、颗粒物和 VOC 的监督性监测费用	3500	80	280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2	22 台次的汽修行业喷烤漆房废气 VOC 监督性监测费用	3900	22	858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3	10 次医疗行业废水的监督性监测费用	4500	10	45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4	1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性监测费用	1800	100	180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5	石景山区其他可能存在违法排污的企业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督性监测费用	140000	1	140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6	30 台次燃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监督性监测费用	3400	30	102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7	2 家土壤热脱附设施废气多环芳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抽测费用	4900	2	98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8	3 台电磁辐射监测费用	4000	3	12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9	40 次噪声监测费用	2400	40	96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10	监测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及相关系统录入和数据归档工作服务费用	60000	1	60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11	其他需要监测的临时性项目的监测费用	140000	1	140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12	监测数据分析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费用	40000	1	40000	单 价 × 数 量 得出合价
总价 (元)			/	1190600	/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项目负责人	夏文前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高级	20
技术负责人	丁玲玲	高级工程师	化学	高级	39
质量负责人	马治政	工程师	应用化学	中级	14
项目副负责人	马亚杰	工程师	环境工程	中级	9
报告审核人	孙新顺	工程师	应用化学	中级	10
实验室负责人	张立妙	/	土木工程	中级同等能力	6
报告编制员	高艳平	工程师	水利工程	中级	6
现场监测采样员	董之义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6
现场监测采样员	谢云峰	/	环境工程	/	2
现场监测采样员	代文彬	/	环境科学	/	5
现场监测采样员	曹凯	/	环境科学	/	4
现场监测采样员	拓立刚	/	计算机	/	5
现场监测采样员	库德卷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6
现场监测采样员	高海峰	/	环境监测	/	9
现场监测采样员	蒙振亭	/	汽车制造与装配 技术	/	7
现场监测采样员	肖元阔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6
实验检测分析员	郭新兴	/	环境工程	/	9
实验检测分析员	张鹏宇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4
实验检测分析员	赵鑫鑫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3
实验检测分析员	吕宏丹	/	水质科学与技术	/	3